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有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事項之 合作備忘錄**

#### **清洗豁免**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9,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就配售及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合作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9,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根據合作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盡速委聘各自之顧問，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磋商及編製法律文件。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執行及完成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配售9,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合作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並無任何約束力。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就配售及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清洗豁免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9,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32%及約66.70%(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合作備忘錄日期直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現時，認購人無意進行認購配售股份，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則另當別論。然而，倘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人或會根據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其狀況。因此，要約期間將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

於本公佈日期，(i)合共有4,642,505,023股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且可轉換為819,230,769股轉換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ii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47,2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合作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易披露

茲提醒認購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一類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以下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有關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將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於配售及／或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合作備忘錄及正式協議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合作備忘錄將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寬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配售及認購事項而可能導致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就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